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3元。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募集资金总额606,000万元，扣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718.4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124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3,821.71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56,069.4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67,752.2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募集专户资金余额 129,587.31 万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及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建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投资额度。任一时点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实时监控理财产品风险,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我

们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